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股份代號：5851)

(股份代號：5758)

(股份代號：5605)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之公佈

### 恢復買賣

#### 可能股份轉讓

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知會董事會，彼正與A股公司協商可能資產重組及可能股份轉讓。可能股份轉讓涉及紀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擬向A股公司轉讓附帶不少於30%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

可能股份轉讓的完成須待A股公司股東批准可能股份轉讓及可能資產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可能資產重組所涉交易，(i) A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將向紀先生控制的公司轉讓其於A股公司的全部股份(相當於A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34%)，及有關單一最大股東將收購A股公司所有現有業務，及(ii)紀先生控制的公司將向A股公司注入資產以換取新股及增加彼等於A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至50%以上。

## 相關收購守則

紀先生的家族信託持有4,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58%，彼實益擁有其他13,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4%（合共4,263,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82%）。紀先生的女兒紀凱婷女士持有其他2,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4%。

可能股份轉讓完成後，A股公司將由紀先生控制，並持有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本公司有責任就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紀先生將根據有關責任提出全面要約。

## 警告

尚未簽訂有關可能股份轉讓或可能資產重組的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無法保證可能股份轉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進行，而有關討論未必會引致作出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之全面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恢復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債券。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本公佈。

## 可能股份轉讓

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知會董事會，彼正與A股公司協商可能資產重組及可能股份轉讓。可能股份轉讓涉及紀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擬向A股公司轉讓附帶不少於30%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

可能股份轉讓的完成須待A股公司股東批准可能股份轉讓及可能資產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可能資產重組所涉交易，(i) A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將向紀先生控制的公司轉讓其於A股公司的全部股份(相當於A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34%)，及有關單一最大股東將收購A股公司所有現有業務，及(ii)紀先生控制的公司將向A股公司注入資產以換取新股及增加彼等於A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至50%以上。可能資產重組的完成須待A股公司股東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目前，尚未簽訂有關可能股份轉讓及可能資產重組的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規定訂約方須進行盡職調查及估值，允許確定交易結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簽訂具體協議。

### 相關收購守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549,708,0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計劃，24,569,000份相等於24,569,000股新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紀先生的家族信託持有4,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58%，彼實益擁有其他13,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4%(合共4,263,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82%)。紀先生的女兒紀凱婷女士持有其他2,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4%。

可能股份轉讓完成後，A股公司將由紀先生控制，並持有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本公司有責任就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紀先生將根據有關責任提出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可能股份轉讓進展之公佈，直至發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可能股份轉讓之公佈為止。

## 警告

尚未簽訂有關可能股份轉讓或可能資產重組的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無法保證可能股份轉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進行，而有關討論未必會引致作出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之全面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恢復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債券。

## 買賣披露

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茲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第(a)至(d)段)之人士)及紀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聯繫人及其他人根據規則22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提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須予以配合。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公司」	指	中國嘉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77)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0)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紀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紀海鵬先生，擁有76.71%的已發行股份
「甲方」	指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乙方」	指	龍光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分別由紀先生、其配偶及近親擁有47%、17.5%及35.5%
「可能資產重組」	指	A股公司的建議資產重組包括下列交易：  (1) 甲方擬向乙方轉讓所持A股公司全部股份(即A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34%)；  (2) A股公司擬向甲方轉讓A股公司全部現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及

- (3) 紀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擬向A股公司轉讓若干高速公路項目、酒店項目、商業物業及停車庫以交換A股公司向彼等發行作為代價股份的新股份，預期彼等於A股公司的持股量將超過50%

「可能股份轉讓」	指	紀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擬向A股公司轉讓附帶不少於30%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